

关于长城半年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并进行清算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根据长城半年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、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和清算第一款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集合计划应当终止：6、本计划存续期间，持续 5 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；本集合计划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开放赎回，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已连续 5 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，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提前终止，我司将对本集合计划展开清算工作。

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由集合计划管理人、集合计划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，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。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保管、清理、估价、变现和分配。管理人按时将清算结果在网站进行公告，并报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备案。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的清算费用，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。

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9 月 18 日

